

Constitutional law

宪法

基本理论

● 杨海坤 上官丕亮 陆永胜 /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China Democracy and Legal Press

宪法基本理论

杨海坤 上官丕亮 陆永胜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基本理论/杨海坤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7.8

ISBN 978-7-80219-278-2

I. 宪... II. 杨... III. 宪法—法的理论 IV. D91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2424 号

书名/宪法基本理论

XIANFAJIBENLILUN

作者/杨海坤 上官丕亮 陆永胜 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292519(人大室)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880毫米×1230毫米

印张/28.3125 字数/390千字

版本/2007年10月第1版 200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刷/

书号/ISBN 978-7-80219-278-2/D·1152

定价/36.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主编简介

杨海坤 早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工作。现为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博士点负责人、博士研究生导师,东吴比较法研究所所长。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行政法学会总干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宪法学、行政法学。宪法学方面的著作主要有《市场经济、民主政府和法治政府》(独著)、《跨入新世纪的中国宪法学——中国宪法学研究现状与评价》(主编)、《宪法学基本论》(主编)、《宪法基本权利新论》(主编)等。

上官丕亮 吉林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苏州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宪法学博士后。曾在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担任法官多年。现为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宪法学。宪法学方面的著作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释义》(参编)、《跨入新世纪的中国宪法学——中国宪法学研究现状与评价》(副主编)、《宪法学基本论》(副主编)、《宪法基本权利新论》(副主编)、《宪法学》(参编)等。

陆永胜 苏州大学法学学士、硕士。现为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宪法学。宪法学方面的著作主要有《跨入新世纪的中国宪法学——中国宪法学研究现状与评价》(参编)、《宪法学基本论》(副主编)、《宪法基本权利新论》(参编)等。

导 论

世界正在发生急剧的变化,中国正在发生急剧的变化。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有一句名言“一切皆变”。当今中国处于深刻的社会转型时期,从政治发展的角度来看,中国正在从传统人治的国家转变为现代法治国家。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因此我们首先要确立宪法至高无上的地位,并重视宪法的制定、修改和实施。

然而,任何制度的产生和完善,离不开理论的指导。要成功地制定宪法,要使宪法得到良好的实施,就离不开宪法学的研究。为此,我们首先要讨论宪法学的有关问题。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与范围

(一)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①

毛泽东同志曾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学科的对象。”^②然科学如此,社会科学亦如此。法学,也称法律学,或者法律科学,属于社会科学范畴,它是以研究法律现象为对象的专门社会科学。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法学的分门别类也越来越精细。宪法学,亦称宪法科学,是完整的法律科学中一个不可缺少的居于重要地位的组成部分。

关于宪法学研究对象,我国宪法学界众说纷纭,存在着 20 多种不同的各种观点。概括起来,宪法、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判例、宪法

^① 参见杨海坤主编《跨入新世纪的中国宪法学——中国宪法学研究现状与评价》,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887-895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2 版,第 309 页。



惯例、国家的性质与形式、国家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及其组织活动原则、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宪法规范、宪法制度、宪法实施、宪政、宪法理论、宪法历史、宪法现象、宪法的本质、宪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等等,不同的学者各有侧重、各有选择地把上述内容中的一项或几项视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我们认为,要正确界定宪法学的研究对象,首先必须弄清一个问题:究竟什么是宪法学?其实,我们说宪法学属于社会科学,是一门社会科学,这是针对整个社会科学而言的;我们称宪法学是一门法律科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这是针对整个法学而言的。这些认识只描述了宪法学在社会科学和法学中的地位,仅仅说明了宪法学的外部情况,并未凸现出宪法学本身的特点,没有反映出宪法学的内部结构和规律。就宪法学内部即本身而言,宪法学不是一门单一的学科,它是一个由众多分支学科组成的学科群体。

正因为如此,我们主张在讨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时不能将宪法学视为“一门”学科,而应当把宪法学视为由许多分支学科组成的学科统一体。所以,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宪法学各分支学科的研究对象的总和。从我国宪法学界关于宪法学研究对象的各种观点来看,当前宪法学界大多数学者在探讨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时似乎有意无意地将“宪法学”视为一门学科即“宪法学原理”,因此不少学者所界定的宪法学研究对象大多限于宪法学原理这一宪法学分支学科的研究对象,如宪法规范、宪法所规定的各方面内容、宪法的各种形式、宪法关系、宪法实施、宪政等等,这些都属于宪法学最一般、最基本的问题,也就是宪法学原理的研究对象。显然,这样界定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不全面的。同时,我们认为,有些学者将宪法学的研究对象界定为“宪法”也过于狭窄,因为“宪法”一词,不管是指成文宪法的宪法典,还是指不成文的宪法性法律、宪法判例、宪法惯例等,都只不过是宪法的表现形式,这只是宪法学原理这一分支学科的研究对象之一。同样的道理,有的学者将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判例、宪法惯例等宪法形式视为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显然也不够全面。国家的性质与形式、国家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及其组织活动原则、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等,这些是宪法所规定的内容,也只是宪法学原理这一分支学科的研究对象之一。宪法规范、宪法实施、宪政等也只是宪法学原理这一分支学科的研究对象之一,将它们视为整个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同样是不全面的。宪法制度是宪法制度史、宪法学原理等宪法学分支学科的研究对象,宪法理论是宪法思想史、宪法学说史、宪法学学、宪法学原理等宪法学分支学科的研究对象,宪法历史是宪法思想史、宪法制度史等宪法学分支学科的研究对象,把它们列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对的,但它们是宪法学研究对象之一,而不是全部。至于宪法的本质、宪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我们以为对这些问题的探究是宪法学研究的目的和任务之一,它们不是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本身。

总之,我们认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宪法学各分支学科的研究对象的总和,概括起来,就是宪法现象。所谓宪法现象,是指与宪法密切相关的各种社会现象。社会现象是客观的、繁杂的,这就要求我们用唯物辩证的方法去探究其本质。只要是与宪法有关的社会现象,都是宪法现象,都属于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宪法学都可以研究,而且都应当研究。这样做,会使我们的视野更加开阔、思路更加深远,同时,使我们更加追求深层次的本质和规律,使我们更加接近真理。

(二) 宪法学的研究范围^①

关于宪法学的研究范围,我国宪法学界也存在许多不同的认识,但有不少学者把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范围等同起来,在很多宪法学教材和专著中我们会经常发现这种“研究范围”与“研究对象”不加区分的现象。我们认为,研究对象与研究范围有着密切的联系,但也

^① 参见杨海坤主编《跨入新世纪的中国宪法学——中国宪法学研究现状与评价》,中国人事出版社2001年版,第895-900、930页。



有明显的区别。研究对象是指研究时作为目标的事物,而研究范围是指对研究对象的一种界定,是研究对象的周边界限及区域。如果说研究对象是区分不同学科的基本依据,那么研究范围是这门学科与那门学科相区别的明确界限。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宪法现象,宪法学的研究范围则是宪法现象的具体区域,它使宪法学与其他法学及其他社会科学明确区别开来。

此外,有很多学者将整个宪法学学科的研究范围与宪法学原理或中国宪法学某一分支学科的研究范围等同起来。我们认为,这也是不妥的。宪法学是由众多分支学科组成的学科群,因为正如宪法学各个分支学科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一样,它们也都有自己的研究范围,所以宪法学的研究范围只能是整个宪法学各分支学科研究范围的总和。

正因为宪法学的研究范围是整个宪法学各分支学科研究范围的总和,所以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宪法学的研究范围实际上就是宪法学的学科体系问题。宪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不仅说明了宪法学的发展以及各分支学科之间的相互关系,同时也表明了宪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之间的关系(特别是界限关系)的变化,即宪法学研究范围的变化。宪法学分支学科的增多,直接表明了宪法学研究范围的扩大,宪法学的分支学科越多,宪法学的研究范围也就越大。为推动宪法学的深入研究和全面发展,我们主张在我国宪法学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借鉴国外宪法学家的观点,构建“二元多支”、门类齐全的宪法学学科体系。所谓“二元”是指宪法学的学科体系由理论宪法学和应用宪法学两大部分组成。所谓“多支”就是这两大部分均由许多分支学科组成。理论宪法学可以包括宪法学学、宪法学原理(或宪法原理学)、宪法哲学、宪法思想史、宪法学说史、宪法制度史等分支学科;应用宪法学可以包括中国宪法学、外国宪法学、比较宪法学、经济宪法学、政治宪法学、宪法社会学、宪法规范学、宪法解释学、宪法政策学、宪法诉讼学等分支学科。这些也都是宪法学的研究范围。这样看来,宪法学的研究范围应该是极其宽广的。宪法学的知识和理论确实像浩瀚的海



洋,如果我们抱有浓厚的兴趣投入进去,将会感到无穷的乐趣,值得人们深究的问题将很多很多,而且这些问题与我们的公共生活有着息息相关的密切联系。

二、宪法学的学科性质与地位

宪法学的学科性质与地位是同宪法的性质与地位密切联系的。由于作为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的宪法在现代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它是国家根本大法,是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赖以建立和完善的基础和依据,宪法是“根本法”、“基本法”、“最高法”或“母法”,所以以宪法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宪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成为基础法学学科或领头法学学科。我国宪法学者张庆福先生称“宪法是根本大法,宪法学也应该成为法治社会的显学”^①,非常概括地说明了宪法学的重要地位。

(一) 宪法学属于基础学科

法学是一门古老的学科,源远流长,但是无论在西方,还是在中国,古代的法学都没有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登上科学殿堂,是同近代资本主义的兴起相关联的。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资产阶级政治利益的需要,以及古典自然法学派理论的系统化,法学逐步取得了独立的地位,而且逐步形成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两大部分,在有些国家,法律还明显分为公法与私法,因而法学也形成了公法学与私法学的区分。宪法学属于理论法学部分,也属于公法学部分。在我国,法学体系也是由各不同法学学科构筑起来的有机整体。除了以部门法律为研究对象的部门法学,例如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诉讼法学等之外,还有法理学、宪法学等学科。法理学是对所有法律规范和法律现象的理论概括,因此当然属于理论法学。但宪法学是否属于理论法学,学者认识则不一致,有的学者认为

^① 张庆福主编《宪法论丛》第1卷,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页。



宪法学属于应用法学,^①即国内法学之一种。本书作者则赞同把宪法学视为兼有应用性的基础理论法学,它着重对具有根本法、最高法性质的宪法作理论上的说明,即注重于对宪法的基本理论、对宪法所确认的有关国家最根本、最重要问题的原则、精神等方面基础理论的研究,为各部门法学提供丰富的基本营养。同时,宪法首先是法,且是根本法,它产生于社会大环境,并作用于社会大环境,它理应在实践中首先得到实施和应用,因此宪法学也应当研究宪法的运行即宪法的应用性。

(二) 宪法学具有公共政治性

在划分公法学与私法学的国家,宪法学属于公法学。^②研究公法学的先驱是法国的让·不丹(Jean Bodin, 1530 - 1596),他对公法学的最大贡献是主权理论以及政体理论,应该说,他的公法学思想为宪法的形成提供了思想渊源。近代宪法学环绕着公共权力(主要是国家权力)与法的关系展开讨论,无不强调宪法学的公共政治性,例如著名宪法学家方纳(Herman Finer)说过:“基本政治制度的体系就是宪法。……它是权力关系的自传。”我国老一辈宪法学家龚祥瑞认为:“就我们宪法学界来说,我们研究的专业,锋芒所及,正是统治权力的根基与要害所在。”我国年轻一代的宪法学研究者则普遍认为:宪法学是一门关于权力与权利的科学,因为宪法是调整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基本关系的根本法。正因为如此,有学者认为宪法学是国家政权之学,是公民基本权利之学,从而使宪法学具有很强的公共政治性。

^① 如周永坤著《法理学——全球视野》(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一书第7页所列的法学分科表把宪法学作为国内法学之一种,属于应用法学。又见王振民《宪法学是“理论法学”吗?》,载《法学家》2000年第3期。

^② 近年来,国内有学者提出:宪法超越公法和私法,不仅仅是公法。但这种观点尚未被宪法学界多数学者所接受。



(三) 宪法学研究国家的最根本、最重要问题

宪法研究的核心问题是宪政。“宪政是什么呢？就是民主政治。”毛泽东同志早在1940年发表的《新民主主义论》一文中就提出了这一点。也就是说，宪政是由宪法确认和规范的民主政治制度及其在现实中的实际运作。宪政是宪法的核心内容和宪法的良好实施形态，宪法则是宪政的文本表现和依据。各国宪法所规定的都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因而宪法学所研究的当然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从世界各国宪法规定的情况来看，宪法内容主要包括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社会经济制度、教育科学文化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的基本原则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尤其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以及国家机构及其活动的基本原则的内容在现代宪法中是断不可缺少的。

(四) 宪法学的研究视野极其广阔

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宪法不仅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而且规定有关国家生活各个重要方面，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科技、教育、卫生、体育等无不相关。随着经济全球化、知识经济、网络革命、基因研究等新事物、新态势的出现，宪法与它们必然发生联系，“人权立宪”、“政治立宪”、“经济立宪”、“文化立宪”、“知识立宪”等新名词、新概念相伴而生，宪法的内容不断丰富起来。因此，宪法学的研究范围自然也应随之扩大，应该随着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不断地补充和更新宪法学的内容，宪法学研究者应以全球眼光和全方位眼光来重新审视宪法问题。

三、宪法学的历史发展概况

(一) 西方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按照一般学者的共识，英国是宪法（不成文宪法）的发源地，也是宪法学的创始地。1215年《自由大宪章》是最早表述宪法观念和原则的宪法性文件，该文件是英国“法的统治”（rule of law）和“议会主权”



的渊源。它不仅是英国不成文宪法最早的宪法性文件,而且为宪法的形成提供了重要的现实材料。英国宪法学创始阶段的杰出代表是英国学者爱德华·科克(1551-1634),他的宪法思想集中体现在他对习惯法的推崇方面,并强调国王应该服从法律,这为英国后来的法治模式中树立宪法至高无上的权威地位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这位宪法思想家还参加起草《权利请愿书》这一著名宪法性文件,为依法限制王权、确立议会主权作出了贡献。英国的约翰·洛克(1632-1704)是更著名的宪法思想家,他以“社会契约论”作为其宪法思想的理论基础,并鼓吹“天赋人权论”,使之成为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他提出的权力分立思想在宪法学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

法国著名思想家孟德斯鸠(1689-1755)和卢梭(1712-1778)则是近代宪法学史上具有卓著贡献的伟大思想家代表。孟德斯鸠的最突出贡献是发展了洛克的分权理论,形成了完整的“三权分立”学说,使之成为西方宪法学存在和发展的基石,并直接影响、指导了法国、美国等国宪法的诞生。卢梭在宪法理论发展史上第一次响亮地喊出了“人民主权”的划时代口号,论证了主权至高无上并且属于人民的重要思想,他的“法治共和国”思想具有丰富的内涵,其中包括把宪法作为“政治法”、“根本法”,放在法律分类中的首要地位。卢梭对近代宪法的贡献不可磨灭。

18世纪中期,美国独立战争爆发,在美国1787年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制定前后,美国涌现了一批著名宪法学家。托马斯·潘恩(1737-1809),他强调政府必须受宪法的约束,宪法是先于政府的东西,而政府只是宪法的产物,宪法在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之上。潘恩的著作贯穿着人民主权和人权保障思想,这些思想对美国宪法的制定与解释起了重要作用。由被称为“美国宪法之父”的汉密尔顿(1757-1804)和曾出任过美国总统的麦迪逊等人合写的《联邦党人文集》是西方宪法学发展史上一本著名著作。其宪法思想强调在美国实行联邦制,并且根据美国国情,详尽论证了美国三权分立的



框架和实际运行,使宪法学理论同美国制宪、行宪的实践紧密结合起来。

法国宪法学家艾斯曼(1848-1913)是西方现代宪法的开拓者。他认为国家——国家形态及统治形态,是宪法学研究的对象,他将“近代政治自由”作为其宪法理论的核心,将英国、法国的宪政经验融合在他的宪法学体系中。同时,他的个人权利理论也建立在“近代政治自由”大理念下,从个人权利中引申出“国民主权”、“代表制原理”等宪法概念和制度。

在西方宪法学发展史上,不能不提到的是英国宪法学大师戴雪(1835-1922),他的《英宪精义》一书是西方宪法学的权威著作,阐发了具有英国特色的“议会主权论”、“法治论”和英国宪法概念。戴雪的宪法理论不仅是英国宪法学的一块重要里程碑,而且对西方宪政理论的发展具有深远影响。

法国的狄骥是又一位现代西方宪法学发展史上具有视野开阔、独特思想的代表,他的理论基石是所谓“社会连带关系”,认为国家是建立在社会连带关系基础上的一个器官,而宪法学则是探究国家的形成、发展及作用相关联的各种现象之法则的社会学的分支。他否认国家主权、否认个人权利,主张国家强权,其学说在20世纪初盛极一时。

进入20世纪后,西方宪法学又出现了许多新的流派。其中,“福利国家论”有很大影响,并在西方国家社会立法中实践中充分体现出来,但迄今在宪法上明文规定“福利国家”的则很少见到。

当代西方宪法学理论仍在发展,并呈现内容丰富、观点纷纭的特点,特别是有些学者非常注意将宪法学理论同本国宪政制度和实践紧密联系起来。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路易斯·亨金的代表作《宪政·民主·对外事务》,伯恩斯、佩尔塔森、奎罗宁三位合著的《民治政府》等著作都是对传统宪法学理论有新的阐发、新的发展。

(二) 我国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近代宪法学对于中国来说是“舶来品”,而且其真正引入正是在中



国国家命运处于“风雨飘摇”之际。自 19 世纪中叶起,随着西方文化在中国的传播,有关包括宪法在内的法律制度开始在中国有所介绍。到了 19 世纪末,清王朝迫于形势搞所谓“预备立宪”活动,曾派五大臣出国考察宪政,也对外国宪法有所了解。但主要是由一批救亡图存的先进思想家们在向西方寻求救国之道中吸收并传播西方宪政观念与理论。戊戌变法时期宪法思想在中国得到传播,康有为(1858 - 1927)曾把“定宪法”作为“维新之始”、“强国之策”,可以说康有为是中国立宪法的最早的鼓吹者。梁启超(1873 - 1929)认为宪法是“国家一切法度之根源”、“一国之人,无论为君主为官吏为人民皆共守之者也”,并在中国传播宪法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先进思想,虽然他的君主立宪主张具有历史的局限性。严复(1853 - 1921)的宪法思想更加丰富,他把西方三权分立思想系统地介绍到中国,用以反对君主专制,主张建立“一国人民必从”的完备的法律制度,以法治反对人治,并反对立“逆天理悖人性”的“乱国之法”,主张“治国之法”应以“便民”、“利民”为宗旨。

把中国宪法学理论与实践结合得最有特色的是中国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先生,他主持制定了中国第一部,也是唯一的一部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宪法——《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并在理论上阐发了他的“五权宪法”思想,其中既体现人民主权思想,又体现权力分工与制衡思想。孙中山的宪法思想是一笔重要的思想遗产。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宪法学曾达到一个比较繁荣的阶段,以王世杰、钱端升为代表的欧美学者回国后在介绍欧美宪政制度方面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总的来说,旧中国宪法实践上多归于失败,因此宪法学的成果有很大的局限性,当时宪法学的研究大都停留在比较法学层面。由于当时国民党政府推行的是“一党专政”,因此宪法的实践不过是其党派主张的表述而已,宪法学的实际价值非常有限。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宪法学得到了新的发展,也遇到过曲折。新



中国宪法学的历史发展过程分为三个阶段^①：

1. 初创阶段(1949年10月—1957年5月)

1949年9月底临时宪法《共同纲领》通过,1954年新中国第一部宪法颁布。新中国的宪法学研究工作者以二者为基础和依据,努力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着重参考苏联的经验,开始研究和创建新中国宪法学,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如出版、发表了一批宪法学书籍和论文,翻译出版了大量的苏联宪法学著作和论文,1954年宪法颁布后各大学法律系和政法院校开始开设中国宪法课程等。在这一时期,以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理论成为了中国宪法学的核心理论,学者们首先关注对资产阶级宪法的批判及其阶级本质的揭露,同时对列宁关于“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的名言以及强调宪法不能与现实脱节的观点进行了阐发,毛泽东关于宪法与宪政的思想比如宪法是对既定民主事实的承认、宪政就是民主政治以及“搞宪法就是搞科学”等主张得到广泛宣传。当然,这一时期的宪法学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彻底否定旧中国的宪法学成果,没有借鉴建国以前宪法学的合理成分,更不可能对世界宪法学文明成果进行全面借鉴和吸收;全面照搬苏联模式,没有注意结合中国实际,存在比较严重的教条主义等。

2. 挫折、破坏与停滞阶段(1957年5月—1978年12月)

这一阶段又可分为三个时期:1957年5月至1966年5月,是我国宪法学研究受到挫折、曲折发展的时期;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是我国宪法学研究遭到严重破坏、研究停止甚至大倒退的时期;1976年10月至1978年12月,是我国宪法学研究开始转机,但总体仍处于停滞、徘徊不前的时期。

1957年5月开始的反右斗争使刚刚起步的中国宪法学研究受

^① 参见杨海坤主编《跨入新世纪的中国宪法学——中国宪法学研究现状与评价》,中国人事出版社2001年版,第2-20页。



到严重冲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民法院独立审判等许多重要的宪法原则被认为是典型的“资产阶级原则”而受到批判,有的宪法学研究者为此遭受无辜的打击,身心遭到摧残,还有不少宪法学者被错划为右派分子,被剥夺了宪法学研究和教学的权利,使我国宪法学的研究与教学工作遭到很大的破坏。由于“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宪法学研究的著作和论文在数量上陡然减少,研究的范围也受到极大限制,出现了许多不能触及的禁区。尽管如此,在1957年反右开始至1966年“文革”之前这一时期我国部分宪法学者还是埋头研究,取得了一些成绩,如翻译了一些西方国家的宪法学著作,并开始撰写介绍外国宪法的著作,有的宪法学者开始编写自己的教材。

从1966年5月到1976年10月的十年动乱时期,漠视法制的极“左”思潮肆虐,基本社会秩序和法制都遭受全面破坏,1954年宪法实际上已成为一纸空文,宪法学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完全停止,当然也没有什么研究成果可言。可以说,这一时期是我国宪法学的大倒退时期。当然,这一切并不表示人们完全停止了对于中国政治前途以及相关宪法现象的思考。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广大人民和知识分子普遍觉醒,中国出现百废待兴的新的历史机遇。但是,在当时“两个凡是”思想的支配下,“左”的路线还没有寿终正寝,仍然束缚人们的思想。至于法律界、法学界,许多法律院系还没有恢复,宪法学研究和教学人员还没有回到原来的岗位。这一时期我国宪法学总体上仍处于徘徊不前的状态。

3. 恢复与发展阶段(1978年12月—现在)

这一阶段也可分为两个时期:1978年12月至1982年12月,为我国宪法学研究的恢复时期;1982年12月至今天,为我国宪法学研究的蓬勃发展时期。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正本清源、拨乱反正的思



想解放运动给中国宪法学的新生起了催产作用,特别是随着宪法修改问题的提出,我国的宪法学研究工作者开始活跃起来,宪法学的研究工作由此得以恢复。

1982年12月宪法颁布后,广大宪法学工作者进行了大量的宣传工作,做了许多学习辅导报告,撰写了不少小册子和文章。特别是新宪法的实施给我国宪法学提出了许多新课题,由此一个独立的宪法学体系开始构建,我国宪法学的研究开始进入了健康发展时期。特别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我国宪法学的研究获得了建国以来前所未有的发展,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宪法学研究机构如宪法学研究会、宪法研究所、宪法教研室等进一步健全,研究队伍进一步扩大。(2)宪法学的课程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取得积极进展,从本科生宪法学教学到宪法学硕士、博士人才培养的高等教育体系已基本形成。(3)宪法学理论研究逐步深入,研究成果逐年增多。这又具体表现为我国宪法学者已经认识到注释性研究的局限性,越来越注重宪法的理论研究;宪法学者不仅研究中国宪法学,而且还研究外国宪法和比较宪法学;我国宪法学的研究已从综合性研究转向专题性研究,专论性成果不断涌现;宪法学的论文不仅在数量上比过去相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而且在质量上也有较大的提高;翻译了更多的国外宪法学著作;出版了一些宪法学的辞书;不同形式的宪法学论文集增多;开始有了专门研究宪法学或与宪法学密切相关的学术刊物等。(4)宪法学的国内学术活动频繁,国际学术交流日益加强,等等。这些研究态势目前还在进一步发展,已经为我国宪法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且展示着我国宪法学在21世纪的发展前景将十分广阔。

四、学习和研究宪法学的重要意义

学习和研究宪法学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这些意义至少可表现在以下几方面: